

独立董事洪伟力述职报告

作为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年度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17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2017年的工作情况作简要汇报。

一、2017年度出席公司有关会议的情况

2017年度本人在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我应出席会议7次，亲自出席7次。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我均投了赞成票。在召开董事会之前，我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董事会会议上，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年2月10日，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

-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2、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2017年4月1日，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年4月24日，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2、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3、关于公司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 5、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6、关于2017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7、关于增加理财产品购买额度的独立意见

8、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年6月6日，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

-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 2、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独立意见
- 3、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7年8月18日，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2、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2017年10月25日，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

- 1、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以上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全部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三、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7年度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了专业意见。

2、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日常经营情况，我详实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3、我在全国各地出差期间，经常走访公司的门店，了解公司的真实经营状况，防止上市公司舞弊。

四、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为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职责，我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

2017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故2017年度我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联系方式: david.hong@yetravel.com

独立董事: 洪伟力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